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SPU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6)

關連交易 – 合資公司增資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丙方(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甲方、乙方及合資公司就增加合資公司之註冊股本而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各甲方、乙方及丙方作為合資公司股東同意分別出資現金人民幣50,000,000元(總增加金額：人民幣150,000,000元)至合資公司之註冊股本。

增資後，合資公司仍將由三名合資方以等額擁有。合資公司之註冊股本增至人民幣450,000,000元(相當於約567,000,000港元)。由於丙方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本集團須就增資提供之金額達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63,000,000港元)。

由於甲方及乙方均被視為浪潮集團(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聯繫人，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增資適用之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均低於5%但部分高於0.1%，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投票結果公佈，內容有關成立合資公司。合資方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合資協議以成立合資公司，而該合資公司主要從事有關雲計算之營運、整體IT管理外包服務、產業投資、創業投資及投資諮詢服務，以及相關服務。合資公司之原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甲方、乙方及丙方將於成立合資公司時各注資人民幣100,000,000元，故各方擁有合資公司約33.33%股權。

增資協議

合資方與合資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就增加合資公司之註冊股本訂立增資協議。增資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 (i) 甲方－浪潮電子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 (ii) 乙方－浪潮軟件股份有限公司；及
- (iii) 丙方－浪潮(山東)電子信息有限公司。

甲方及乙方均為浪潮集團(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聯繫人，而丙方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有關合資方之詳情載於下文「有關本集團，合資方及合資公司之資料」一段。

合資公司之註冊股本增加

合資公司之原股本為人民幣300,000,000元。根據增資協議，合資公司之註冊股本將增加人民幣150,000,000元至人民幣450,000,000元(相當於約567,000,000港元)。

合資公司之註冊股本增加將由合資方以現金作出等額注資額(即甲方、乙方及丙方將各注資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63,000,000港元))。

緊隨增資後，合資公司繼續分別由丙方擁有33.33%、由甲方擁有33.33%及由乙方擁有33.33%。

支付注資額

各合資方均須於接獲合資公司提出增資要求後10日內支付彼等於增資項下之注資額。

本集團擬以其內部資金撥付注資額。

利潤及虧損攤分

根據公司法，合資方將有權按各自佔合資公司股本權益之比例攤分合資公司利潤或虧損。

先決條件

於已取得關於增資之一切批文或同意(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政府部門之批准(如必要))，且有關批文或同意持續有效後，增資協議方可生效。上述先決條件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共同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或之前履行。

有關本集團、合資方及合資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為一家綜合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服務涵蓋企業資源計劃、電信、金融、軟件外包及其他服務。

甲方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977。甲方(包括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計算機及軟件、電子產品及其他通訊設備(不包括無線電發射設備)、商業機具、電子工業控制設備、空調數控裝置、電子計時器、電控玩具及教學用具。甲方亦提供資訊科技服務、計算機租賃服務、電器安裝及維修，以及技術服務。同時，甲方亦參與在批准範圍內之自營進出口業務及物業租賃業務。

乙方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756。乙方(包括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通訊業務、開發、製造及銷售計算機軟件及硬件技術業務，通訊及計算機網絡工程技術諮詢及技術培訓業務，以及在批准範圍內之進出口業務。

丙方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從事開發及製造計算機軟件及硬件產品，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丙方亦參與總體規劃、設計、製造、安裝、調試及維修計算機產品生產線業務，以及進出口業務。

浪潮集團為於中國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浪潮集團致力於成為中國雲計算解決方案之領先供應商，在逾五十個國家為客戶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產品，全方位滿足政府及企業在資訊方面之需求。於本公佈日期，浪潮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約31.99%權益，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浪潮集團擁有甲方註冊資本約42.59%權益。同時，浪潮集團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即浪潮軟件)擁有乙方註冊資本約22.20%權益。甲方及乙方被視為浪潮集團之聯繫人。

合資公司主要從事有關雲計算之營運、整體IT管理外包服務、產業投資、創業投資及投資諮詢服務，以及相關服務。

根據合資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管理賬目，合資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99,721,400元(相當於約377,648,964港元)。

下表列示基於合資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得出之合資公司除稅前溢利淨額及除稅後溢利淨額：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11,378,800)	(4,332,700)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11,949,300)	(4,922,600)

進行增資之理由及所帶來之好處

作為中國政府之策略焦點，雲計算為新興產業且具有巨大增長潛力。憑著兩年營運經驗，合資公司已在行內奠定穩健基礎以及設立平台捕追各式業務夥伴、人才及合作機遇。透過繼續投資至合資公司，本集團可提升其於雲計算行業之經營規模及市場份額，連同中國政府之支援政策，將可鞏固本集團之收益來源、盈利能力及整體競爭力。

增資協議之條款由各方公平磋商。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訂立增資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相信增資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概無於出售協議所涉交易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於批准出售協議及所涉交易之董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甲方及乙方均被視為浪潮集團(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聯繫人，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增資適用之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均低於5%但部分高於0.1%，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增資」	指	根據增資協議之條款，合資公司之註冊股本建議由人民幣3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450,000,000元
「增資協議」	指	甲方、乙方、丙方及合資公司就增資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增資協議
「本公司」	指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浪潮集團」	指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約31.99%權益
「合資公司」	指	山東浪潮雲海雲計算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由合資方於中國山東省濟南成立之合資公司
「合資方」	指	甲方、乙方及丙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甲方」	指	浪潮電子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指	浪潮軟件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	指	浪潮(山東)電子信息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浪潮軟件」	指	浪潮軟件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浪潮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根據增資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份比

除非另有指明，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元兌1.26港元之匯率換算，惟僅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王興山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興山先生、陳東風先生、孫成通先生、非執行董事申元慶先生、董海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烈初先生、張瑞君女士及戴瑞敏女士。